

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	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0-19		19-18		20-20		23-23		17-17		12-12		9-9
校訂必修	11科目28學分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18科目36學分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52學分													
可自由選修學分數	12 學分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 學分					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(一)「外國語」為進修部四技一年級校訂語文必修課程，語言中心開設不同外國語課程，學生於上學期課程時段擇一語種修習修讀一年，外國語課程以當學年度實際開課為主。

(二)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「青英英文I」、「青英英文II」校訂選修課程，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(含應英系)，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。

(一)人文社會學院共同選修課程，本系學生必修。

(二)本系部分課程訂有擋修規定，請參閱本系網頁-課程規劃-擋修課程表。

備註：自由學分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課群學分。